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蔡小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

01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2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3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
04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李宜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沈玟君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21 合 計	4,880元	